



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財務資料披露報告

2015 年中期

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謹將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資料披露報告呈覽。本報告的內容是根據《銀行業條例》第60A條所訂立的《銀行業(披露)規則》編製。

承董事會命

林智剛
董事兼候補行政總裁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會公布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業績

於回顧期內，營運收入為港幣**33.32**億元(比去年同期上升**13%**)。

營運支出為港幣**19.34**億元(比去年同期上升**3%**)。

各項貸款及墊款的減值虧損為港幣**1.22**億元(比去年同期上升**3%**)。

期內稅後盈利為港幣 **10.56**億元(比去年同期上升**32%**)。

客戶貸款及墊款為港幣**673**億元(比2014年12月上升**3%**)。同時，客戶存款為港幣**1,180**億元(比2014年12月上升**7%**)。

全面損益賬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均以港幣千元列示)

	附註	半年至2015年 6月30日	半年至2014年 6月30日
利息收入	1	1,596,825	1,589,253
利息支出	2	(206,471)	(199,481)
利息收入淨額		1,390,354	1,389,772
收費及佣金收入淨額	3	1,630,263	1,206,139
買賣收益淨額	4	305,807	307,481
來自非上市公司的股息收入		2,150	2,50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淨收益		-	3,904
其他營運收入		3,115	30,680
營運收入		3,331,689	2,940,482
員工成本		(597,839)	(546,264)
樓宇及設備開支		(174,824)	(183,054)
折舊開支		(28,603)	(31,459)
其他營運開支	5	(1,132,920)	(1,109,984)
營運開支		(1,934,186)	(1,870,761)
減值前營運溢利		1,397,503	1,069,721
個別評估 - 新增準備		(182,095)	(190,125)
- 收回		61,634	56,883
綜合評估 - (新增準備)/回撥		(1,304)	15,226
客戶貸款及墊款的減值損失		(121,765)	(118,016)
減值後營運溢利		1,275,738	951,705
出售固定資產淨收益		-	170
除稅前溢利		1,275,738	951,875
稅項	6	(219,429)	(149,328)
除稅後溢利		1,056,309	802,547
其他全面收益, 扣除遞延稅項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重新計量界定利益的退休計劃淨值		823	-
其後可能會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值重估		1,533	4,177
列入損益賬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淨損失		-	(3,904)
其他全面收益		2,356	273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058,665	802,820

資產負債表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均以港幣千元列示)

	附註	於2015年 6月30日	於2014年 12月31日
資產			
現金及於同業與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		9,336,139	7,078,908
於同業與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7	7,378,641	9,277,311
貸款及墊款	8	94,336,658	90,957,172
貿易票據		13,421	18,007
以公允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15,963,795	13,273,12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6,673,275	13,936,672
固定資產	15	439,477	454,052
無形資產		172,119	148,919
遞延稅項資產		28,527	33,919
其他資產		5,500,941	3,259,878
		<u>149,842,993</u>	<u>138,437,960</u>
負債			
同業與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及結餘		3,261,530	5,163,363
客戶存款	16	118,103,161	110,169,245
交易用途金融負債		139,545	401,393
當期稅項		256,151	41,331
其他負債		8,817,597	3,679,658
		<u>130,577,984</u>	<u>119,454,990</u>
資本			
股本		7,348,440	7,348,440
儲備	17	11,916,569	11,634,530
		<u>19,265,009</u>	<u>18,982,970</u>
		<u>149,842,993</u>	<u>138,437,960</u>

此資產負債表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下表載列了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將有關資產及負債互相抵銷前，按照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發出的銀行申報表填報指示所披露的數字。

客戶貸款及墊款	68,109,523	66,092,314
客戶存款	119,075,034	111,136,786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均以港幣千元列示)

	半年至2015年 6月30日	半年至2014年 6月30日
1 利息收入		
客戶貸款的利息收入	1,297,628	1,275,062
同業與其他金融機構存款的利息收入	223,075	245,913
投資的利息收入		
- 上市	20,919	29,187
- 非上市	9,746	14,717
並非以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	1,551,368	1,564,879
以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		
- 上市	707	794
- 非上市	44,750	23,580
金融資產總利息收入	<u>1,596,825</u>	<u>1,589,253</u>
上述數額包括已減值金融資產的應計利息收入3,817千元 (2014年6月30日：4,390千元)。		
2 利息支出		
客戶存款的利息支出	190,757	171,238
同業與其他金融機構存款的利息支出	15,714	28,243
並非以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的利息支出	<u>206,471</u>	<u>199,481</u>
3 收費及佣金收入淨額		
零售銀行的收費及佣金收入	1,035,075	532,986
信用卡業務的收費及佣金收入	729,969	673,639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的服務費	142,310	250,474
	<u>1,907,354</u>	<u>1,457,099</u>
收費及佣金支出	<u>(277,091)</u>	<u>(250,960)</u>
	<u>1,630,263</u>	<u>1,206,139</u>

上述整筆數額是指並非持作買賣或指定為按公允值列賬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所產生的收費及佣金收入淨額 (不包括在釐定實際利率時所計入的金額)。

半年至2015年 半年至2014年
6月30日 6月30日

4	買賣收益淨額		
	外匯買賣收益淨額	307,476	305,004
	利率衍生工具買賣收益/(虧損)淨額	382	(285)
	以公允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淨(虧損)/收益	(2,051)	2,762
		<u>305,807</u>	<u>307,481</u>
5	其他營運開支		
	銷售開支	345,648	301,316
	同系附屬公司開支	612,934	651,144
	其他	174,338	157,524
		<u>1,132,920</u>	<u>1,109,984</u>
6	稅項		
	香港利得稅準備	214,814	152,489
	海外稅項	(6)	51
	遞延稅項	4,621	(3,212)
		<u>219,429</u>	<u>149,328</u>
		於2015年 6月30日	於2014年 12月31日
7	於同業與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於1至12個月內到期	<u>7,378,641</u>	<u>9,277,311</u>
8	貸款及墊款, 扣除減值準備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67,344,499	65,330,318
	減: 減值準備		
	- 個別評估	-	-
	- 綜合評估	(206,849)	(205,545)
		<u>67,137,650</u>	<u>65,124,773</u>
	同業貸款及墊款總額	27,199,008	25,832,399
		<u>94,336,658</u>	<u>90,957,172</u>

9 按區域分析的客戶貸款及墊款

按區域劃分的客戶貸款及墊款是根據交易對手的所在地分類。在計及風險轉移後，香港以外的個別國家於上述呈報日期的客戶貸款及墊款風險承擔均沒有超過累計貸款及墊款總額的10%。

10 國際債權

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以下是對主要國家或地區分部之風險分析，乃參照香港金融管理局有關報表所列之對手的所在地及類別分類。國際債權包括資產負債表內的風險承擔，按主要國家或地區分部作出分類並已計及風險轉移因素後而劃定。

個別國家或地區分部並已計及風險轉移後佔國際債權總額不少於10%之國際債權詳列如下：

於2015年6月30日						
		非銀行私營機構				
		同業	官方部門	非銀行 金融機構	非金融 私營機構	總額
發達國家		42,428,104	12,619,221	2,831,147	774,631	58,653,103
其中：美國		41,452,893	5,057,054	1,421,523	160,176	48,091,646
於2014年12月31日						
		非銀行私營機構				
		同業	官方部門	非銀行 金融機構	非金融 私營機構	總額
發達國家		40,016,162	8,881,231	2,687,811	925,572	52,510,776
其中：美國		38,999,076	1,963,424	1,128,151	158,611	42,249,262

11 內地活動

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以下對非銀行類客戶的內地業務相關授信風險額之分析，乃參照香港金融管理局有關報表所列之機構類別及直接風險額之類別以作分類。

	於2015年6月30日		
	資產負債表內 的風險額	資產負債表外 的風險額	總風險額
中央政府，中央政府控股的機構 及其子公司和合資企業	62,701	-	62,701
內地居民及在中國內地成立的其他機構 及其子公司和合資企業	1,231,805	1,007,467	2,239,272
對非內地機構及非內地居民，而涉及的貸款 乃於內地使用	1,273	1,058	2,331
其它交易對手(呈報機構認為其所涉之對內地 非銀行類客戶的風險承擔)	175,368	294	175,662
總額	1,471,147	1,008,819	2,479,966
已扣減準備金的資產總額	150,811,325		
資產負債表內的風險額 佔資產總額的百分率	0.98%		
	於2014年12月31日		
	資產負債表內 的風險額	資產負債表外 的風險額	總風險額
中央政府，中央政府控股的機構 及其子公司和合資企業	77,004	-	77,004
內地居民及在中國內地成立的其他機構 及其子公司和合資企業	1,100,742	1,014,499	2,115,241
對非內地機構及非內地居民，而涉及的貸款 乃於內地使用	883	1,326	2,209
其它交易對手(呈報機構認為其所涉之對內地 非銀行類客戶的風險承擔)	225,556	110	225,666
總額	1,404,185	1,015,935	2,420,120
已扣減準備金的資產總額	139,406,319		
資產負債表內的風險額 佔資產總額的百分率	1.01%		

12 按行業分析的客戶貸款及墊款

	於2015年6月30日		於2014年12月31日	
	金額	有抵押品或其他擔保的貸款及墊款百分比	金額	有抵押品或其他擔保的貸款及墊款百分比
在香港使用的客戶貸款及墊款				
<i>工商及金融業</i>				
物業投資	5,118,796	100%	5,505,263	100%
批發及零售業	337,549	48%	311,220	56%
製造業	99,940	45%	105,377	52%
其他	130,643	41%	130,060	45%
<i>個人</i>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的貸款	35,283,057	100%	33,531,612	100%
信用卡墊款	13,120,825	-	13,708,803	-
其他	13,972,940	60%	12,740,671	56%
	<u>68,063,750</u>		<u>66,033,006</u>	
對外幣保證金產品賬戶作出的淨額調整	<u>(971,873)</u>		<u>(967,541)</u>	
在香港使用的客戶貸款及墊款	67,091,877		65,065,465	
在香港以外地區使用的客戶貸款及墊款	13,210	-	14,493	-
貿易融資	<u>239,412</u>	59%	<u>250,360</u>	55%
總額	<u><u>67,344,499</u></u>		<u><u>65,330,318</u></u>	

上述分析是根據金管局所採用的類別及定義分類。

12 按行業分析的客戶貸款及墊款(續)

佔本公司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10%以上的行業的逾期及已減值貸款及墊款和相關的綜合減值準備如下：

	於2015年 6月30日	於2014年 12月31日
<u>逾期客戶貸款及墊款</u>		
<u>個人</u>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的貸款	1,489	491
信用卡墊款	32,481	33,780
其他	5,173	5,185
<u>已減值客戶貸款及墊款</u>		
<u>個人</u>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的貸款	5,913	5,960
信用卡墊款	32,479	33,780
其他	37,784	35,604
<u>綜合減值準備</u>		
<u>個人</u>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的貸款	57	57
信用卡墊款	155,436	153,318
其他	38,718	49,746

13 逾期及經重組資產

(i) 逾期客戶貸款及墊款

	於2015年6月30日		於2014年12月31日	
	佔客戶貸款及 墊款總額		佔客戶貸款及 墊款總額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客戶貸款及墊款已逾期:				
– 3個月至6個月	41,019	0.06%	41,554	0.06%
– 6個月至1年	-	-	-	-
– 1年以上	491	0.00%	491	0.00%
	<u>41,510</u>	<u>0.06%</u>	<u>42,045</u>	<u>0.06%</u>
就逾期客戶貸款及墊款的 有擔保部分所持有抵押品 的現行市值	<u>14,902</u>		<u>5,859</u>	
逾期客戶貸款及墊款的 有擔保部分	2,455		2,450	
逾期客戶貸款及墊款的 無擔保部分	<u>39,055</u>		<u>39,595</u>	
	<u>41,510</u>		<u>42,045</u>	

逾期客戶貸款及墊款的有抵押部分是就未償還結餘所持有的抵押品數額。當抵押品價值高於貸款及墊款總額時，則只計入與貸款及墊款總額等值的抵押品價值。

就逾期貸款及墊款所持有的抵押品大多以物業為主。

在計及風險轉移後，香港以外的個別國家於上述呈報日期的逾期客戶貸款及墊款風險承擔均沒有超過逾期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的10%。

(ii) 經重組客戶貸款及墊款

	於2015年6月30日		於2014年12月31日	
	佔客戶貸款及 墊款總額		佔客戶貸款及 墊款總額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經重組客戶貸款及墊款	<u>37,034</u>	<u>0.05%</u>	<u>38,365</u>	<u>0.06%</u>

經重組貸款及墊款是指由於債務人財政狀況轉壞或無法按原定還款期還款而已經重組或重新議定條件的貸款及墊款。經重組的客戶貸款及墊款並不包括任何逾期三個月以上的貸款及墊款，這些貸款及墊款已包括在第(i)部分的逾期客戶貸款及墊款中。

13 逾期及經重組資產(續)

(iii) 已減值客戶貸款及墊款

	於2015年6月30日		於2014年12月31日	
	佔客戶貸款及 墊款總額		佔客戶貸款及 墊款總額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逾期客戶貸款及墊款	41,510	0.06%	42,045	0.06%
經重組客戶貸款及墊款	37,034	0.05%	38,365	0.06%
已減值客戶貸款及墊款	78,544	0.11%	80,410	0.12%

在計及風險轉移後，香港以外的個別國家於上述呈報日期的已減值客戶貸款及墊款風險承擔均沒有超過已減值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的10%。

14 收回資產

	於2015年 6月30日	於2014年 12月31日
收回資產	-	-

當資產因貸款重組或債務人無力償還貸款而被收回用作解除債務人全部或部分負債時，會以其變現淨值或資產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減值準備)的較低數額列入資產負債表的「其他資產」，直至資產變現為止。

15 固定資產

	按成本列賬的				固定資產 總值
	自用 建築物	廠房、機械及 其他資產	裝置	在建工程	
成本或估值:					
於2015年1月1日	405,528	155,025	222,965	29,012	812,530
增置	-	6,246	-	18,675	24,921
轉移	-	1,496	14,623	(16,119)	-
註銷	-	(5,246)	(17,607)	(5,466)	(28,319)
於2015年6月30日	405,528	157,521	219,981	26,102	809,132
累計折舊:					
於2015年1月1日	80,430	121,107	156,941	-	358,478
期內折舊	4,055	10,053	14,495	-	28,603
註銷	-	(5,241)	(12,185)	-	(17,426)
於2015年6月30日	84,485	125,919	159,251	-	369,655
賬面淨值:					
於2015年6月30日	321,043	31,602	60,730	26,102	439,477
於2014年12月31日	325,098	33,918	66,024	29,012	454,052

16 客戶存款

	於2015年 6月30日	於2014年 12月31日
活期存款及往來賬戶	22,281,948	19,194,720
儲蓄存款	67,055,562	62,756,037
定期存款及通知存款	28,765,651	28,218,488
	118,103,161	110,169,245

17 儲備

	於2015年 6月30日	於2014年 12月31日
可供出售重估儲備	7,015	5,482
保留溢利	11,915,411	11,633,461
股本儲備	(5,857)	(4,413)
	11,916,569	11,634,530

17 儲備 (續)

(a) 儲備的性質和用途

可供出售重估儲備

可供出售重估儲備包含直至金融資產終止確認為止，這些可供出售證券的公允值累計變動淨額，並按照有關會計政策處理。

股本儲備

股本儲備包含本公司向僱員發送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的公允值累計變動，並按照有關會計政策處理。

(b) 監管儲備

本公司的監管儲備是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附表七第9段維持，以應付除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確認的減值損失外將會或可能出現的貸款及墊款虧損。儲備變動會在與金管局進行諮詢後，直接記入保留溢利。

根據金管局的最新指引，本公司的監管儲備增至港幣1,357,596千元(2014年12月31日：1,312,676千元)。

(c) 董事會宣報派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中期股息775,180千元（2014年中期股息：775,155千元）。

18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是用作管理本公司的市場風險，為資產負債管理的一環，本公司亦出售衍生工具予客戶作商業活動。本公司所用的主要衍生工具是與利率和匯率相關的合約，主要為場外交易的衍生工具。

(i) 衍生工具的名義總額

衍生工具是指根據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或指數的價值來釐定其價值的財務合約。這些工具的名義數額代表未完成的交易額，並不代表風險數額。

	於2015年 6月30日	於2014年 12月31日
利率衍生工具		
掉期	-	300,000
貨幣衍生工具		
遠期和期貨	21,314,984	18,716,738
買入期權	3,169,716	2,198,513
賣出期權	3,169,716	2,198,513
	<u>27,654,416</u>	<u>23,113,764</u>
	<u>27,654,416</u>	<u>23,413,764</u>

(ii) 衍生工具的公允值和信貸風險加權總額

	於2015年6月30日			於2014年12月31日		
	公允值			公允值		
	資產	負債	信貸風險 加權總額	資產	負債	信貸風險 加權總額
利率衍生工具	-	-	-	-	218	-
貨幣衍生工具	88,160	139,545	99,956	194,511	401,175	147,676
	<u>88,160</u>	<u>139,545</u>	<u>99,956</u>	<u>194,511</u>	<u>401,393</u>	<u>147,676</u>

信貸風險加權總額是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資本規則》」)進行評估。計算所得的金額視乎交易對手的身分及工具的期限特性而定。信貸風險加權介乎0%至1250%。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簽訂任何衍生工具雙邊淨額結算安排，因此這些數額以總額列示。

19 或然負債及承擔

	於2015年 6月30日	於2014年 12月31日
合約或名義金額		
與貿易有關之或然項目	9,107	6,433
遠期有期存款	62,946	320
其他承擔		
- 原訂到期期限不超逾一年	793,675	301,304
- 原訂到期期限超逾一年	1,154,366	1,169,777
- 可無條件撤銷	75,213,031	73,900,561
	<u>77,233,125</u>	<u>75,378,395</u>
信貸風險加權金額	<u>318,532</u>	<u>254,560</u>

或然負債及承擔包括遠期有期存款和與信貸有關的工具。所涉及的風險與給予客戶備用信貸時所承擔的信貸風險類似。因此，這些交易亦須符合客戶申請貸款時所遵照的信貸申請、維持信貸組合及抵押品規定。合約數額是指合約額全數提取但客戶不履約時需要承擔的風險數額。由於大部分其他承擔預期會在未被提取前已到期，故合約總額並不反映未來負債要求。

信貸風險加權金額是根據《資本規則》進行評估。計算所得的金額視乎交易對手的身分及工具的期限特性而定。信貸風險加權介乎0%至1250%。

20 貨幣風險

本公司的外幣持倉源自外匯買賣。所有外幣持倉均由財資部管理，並維持在經市場風險管理部門核准的限額內。

本公司設法將以外幣為單位的資產與以同一貨幣為單位的負債，管理在核准限額內的水平。

個別外幣的持倉淨額佔所有外幣淨盤總額10%或以上均予以披露。

於2015年
6月30日

	美元	人民幣
現貨資產	45,749,960	1,817,653
現貨負債	(33,792,675)	(4,076,992)
遠期買入	3,413,357	2,610,300
遠期賣出	(15,213,268)	(322,316)
非結構性長/ (短)盤淨額	157,374	28,645

於2014年
12月31日

	美元	人民幣
現貨資產	43,378,645	950,910
現貨負債	(32,853,753)	(1,852,615)
遠期買入	2,496,051	935,779
遠期賣出	(12,949,271)	(6,935)
非結構性長/ (短)盤淨額	71,672	27,139

於上述呈報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結構性外幣持倉。

21 流動資金狀況

	半年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半年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期內平均流動性維持比率	33.42%	不適用
期內平均流動資金比率	不適用	32.99%

流動性維持比率是根據由2015年1月1日起生效的《銀行業(流動性)規則》計算。半年至2015年6月30日的平均比率以每個曆月平均流動性維持比率的簡單平均數。

半年至2014年6月30日的平均流動資金比率是每個曆月平均流動資金比率的簡單平均數，並以香港《銀行業條例》附表四為依據。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本公司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流程整合到整個花旗的流動資金及資金管理過程和流動資金監管架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包括發生在花旗集團層面，在花旗銀行層面，國家層面和受影響的公司層面。

花旗政策要求所有受影響的公司層面（這是本公司經營的層面）保持充裕流動資金的狀況，並且確保有充足的現金流量應付所有財務承擔和抓緊機遇拓展業務。這包括本公司有能力在即時或合約期滿時滿足客戶的提款要求，在借款到期時還款，符合法定流動資金比率，並把握貸款及投資的機會。本公司資金來源為客戶存款，包括往來賬戶，儲蓄賬戶和定期存。本公司的客戶存款的種類及到期日分佈甚為廣泛，屬於本公司的穩定資金來源。

政策和程序

本公司已成立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該委員會憲章包括監測和控制流動資金。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監管資產負債表的走勢，確保有效關注到會影響該等存款的穩定性的因素。

本公司的管理層有責任確保本公司符合當地的法規和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設置的限制。財務部門負責本公司所有流動資金風險的日常管理工作。董事會最終負責監管流動資金風險，並確保本公司有適當的流動資金管理流程。

本公司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架構規定要為審慎的流動資金管理而設定限額。有關限額涉及以下各項：

- 本集團內的存款水平
- 對外流動資產比率
- 流動資產比率
- 貸款對存款的比率
- 每天S2
- 內部流動資金保障比率

21 流動資金狀況(續)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續)

政策和程序(續)

本公司最少每年檢討所有限額一次，並在有需要時增加檢討次數，以確保限額仍然適合當時市況及業務策略。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會定期監測和審查這些限制和目標。超出限額的個案需要向上級匯報及按照授權架構批核，並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和董事會審閱。在香港(國家層面)，本公司的應急流動資金計劃列出在流動資金危機時的觸發點和行動，以確保高級管理人員在這情況下能夠作出有效應對。

本公司主要持有在出現流動資金壓力時可作為抵押品予以折現、購回或動用的政府證券。

壓力測試

花旗使用包括如下所述的多種措施以監控流動資金。此外，對於金融機構(例如花旗集團)如何管理流動資金的標準和要求不繼更新，其中影响到下文討論的一些措施。

壓力測試和情況分析的目的是量化在流動資金壓力下對資產負債表內及資產負債表外的影響，應急資金和其他流動資金的承擔數額，並確保有可行的融資方案。這些情況作出不同的假設，包括資金來源的改變，市場觸發的改變(如信用評級)，資金潛在的用途，和某些國家的政治和經濟情況。這些情況包括標準和廣泛市場壓力情境，以及本公司特定情況。

本公司進行一系列流動資金相關的壓力分析，有超過全年的情況，有只掩蓋一個月的緊急情況，還有其他時間框架的情況。這些流動資金壓力情況能測量本公司於管理現金流入及流出到期時有沒有任何錯配，從而設定流動資金管理的限額。為了監管本公司的流動資金情況，這些壓力測試和潛在的錯配會用不同的頻率來計算，重要的測試更會每天進行。每天S2是花旗集團的主要的長期壓力指標，監控資金的盈餘或赤字。這指標需要整個香港層面包括有集團內借貸下有足夠的流動資金去滿足在廣泛市場壓力下12個月內全部到期的負債，即自給率必須達到最低的自給自足標準100%。所有在壓力情況使用的假設必須在“年度資金和流動資產計劃”的過程中獲得批准。另一個指標S4 - “特定機構和地方市場壓力情況”，則要求3個月的自給自足標準。

21 流動資金狀況 (續)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續)

壓力測試 (續)

每天S2是為所有主要貨幣包括港幣，人民幣和G10貨幣而設。其他幣種都包含在普遍性S2。

內部流動資金保障比率是花旗的日用短期流動資金壓力指標。它是把巴塞爾協定III架構的監管假設和花旗內部的假設合併，而定出的30天流動資金保障比率。在香港國家層面必須滿足這30天內部流動資金保障比率。

具產權負擔和無產權負擔資產

倘資產已用作某項現有負債的抵押品予以質押，因而不能提供予銀行以擔保融資、應付抵押品需要或出售以減少資金需求，則從流動資金角度來看，該項資產被視為具產權負擔。因此，倘資產未就現有負債予以質押，便可被分類為無產權負擔。本公司在2015年6月30日所持有的高品質流動性資產除了預留了一小部分用於日內流動資金抵押回購協議，大多是無產權負擔的資產。

本公司持有足夠的高品質流動性資產，因此在壓力下可以出售或用作抵押來提供流動性資產。該高品質流動性資產成分主要是政府債券與一少部分的高投資級別信用債券。本公司於2015年6月30日的流動性資產大約為港幣320億。

本公司每天監控交易對手對衍生工具抵押品的要求。本公司的抵押品管理部門監控抵押限制，而限制是按交易對手而定。鑑於本公司的衍生工具合約主要是外匯掉期交易，佔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的一小部分和抵押品是現金，評級下調對本公司的衍生工具抵押品要求影響甚微。

22 資本充足比率

資本充足比率乃根據《資本規則》計算。本公司以「標準計算法」計算信貸風險、市場風險及業務操作風險的風險加權資產。

	於2015年 6月30日	於2014年 12月31日
本公司的監管資本狀況如下：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	27.69%	27.95%
一級資本比率	27.69%	27.95%
總資本比率	28.77%	29.03%

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

由於在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之前，香港及非香港司法管轄區的適用JCCyB比率(由有關監管當局為實施巴塞爾協定三中有關逆周期緩衝資本的條文而頒佈的緩衝資本水平)均是0%，故本期間未有資料就《銀行業(披露)規則》第24B條作出有關逆周期緩衝資本(「CCyB」)比率之披露。

防護緩衝資本比率

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就二零一五年而言，用以計算緩衝水平的防護緩衝資本比率是0%。

監管資本披露可於本公司網站www.citibank.com.hk瀏覽，涵蓋本公司各種資本工具之主要特點，以及有關條款及細則、本公司普通股權一級資本、額外一級資本、二級資本及監管規定扣減項目之詳細分類，以及本公司會計及監管規定資產負債表之全面對賬。

23 槓桿比率

	於2015年 6月30日	於2014年 12月31日
槓桿比率	11.20%	不適用

槓桿比率之披露是由2015年3月31日起生效，其計算乃按金管局根據《資本規則》第3C條頒佈的通知內所指定的基準。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第24A條的有關披露資料，可瀏覽本公司網站www.citibank.com.hk。